（上接 45 版）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1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所涉及的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定向融资计划、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及融资期限具体以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有关的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时为满足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为销售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	93.35%	74,000	100,000	8.57%	否
合计			–	74,000	100,000	–	–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的担保额度和续保的额度。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9 楼

注册资本(万元):2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资产总额	342,018.92
负债总额	319,267.71
净资产	22,751.21
营业收入	1,487,698.69
利润总额	1,317.04
净利润	987.7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销售公司担保实际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其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履行其他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余额 74,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4%。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资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内部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资金用作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被担保方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可能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七、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842,840,861 元。

(二)变更原因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齐翔转 2”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转股。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720 张“齐翔转 2”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 13184 股(其中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数 12,267 股)。

综上,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2,842,840,861 股增加至 2,842,841,778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842,840,861 元增加至 2,842,841,778 元。

(三)变更后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842,841,778 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捌亿肆千贰佰捌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壹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捌亿肆千贰佰捌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壹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便于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15:00–17:00 举行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常务副总经理刘付亮先生,独立董事刘海波先生,财务总监王彦鑫先生,董事会秘书苏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15:00–17:00 通过网址链接(https://eseb.cn/1n8KKVGgA80)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进行访问,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8 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从业人员 2898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804 人,有 3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本所合伙人有 187 人。

2024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89 家,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27 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1.01 亿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 4.28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4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累计涉及 58 名从业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李兆春,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 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津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注册,长期 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情况。

(3)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聘任中兴财光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项目合伙人李兆春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记录。

本期签字会计师李华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记录。

本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津庆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记录。

此次审计机构的聘任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 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 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续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并进行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对中兴财光华的相关资质、执业质量、诚信情况等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决议;

4、中兴财光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山能财司将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山能财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2 亿元。《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

2、关联关系说明

山能财司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的控股公司,公司与兖矿能源同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的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能财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庆文、赵明军、朱辉、王健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李士鹏

5、注册资本:700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8978789X0

7、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2%	377,440.00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669%	221,683.00
3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25%	30,275.00
4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83%	20,181.00
5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3%	20,181.00
6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	10,080.00
7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	1.44%	10,080.00
8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	10,080.00
合计		100%	700,000.00

9、履约能力分析

山能财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山能财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能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101,110.49 万元,负债总额 2,932,87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8,230.6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284.02 万元,净利润 43,368.23 万元;2024 年底吸收存款余额 2,912,824.10 万元,贷款余额 2,686,195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山能财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担保融资业务,担保融资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及交易限额

甲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2025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2026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2027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3、其他金融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等)。

(三)服务定价

1、存款服务:甲方吸收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综合授信:甲方向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收费标准执行,无明确规定的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四)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是依法成立专业从事集团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2)甲方尚需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及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甲方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甲方应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①甲方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

②甲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担保垫款、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③甲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情况;

④甲方出现其他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事项。

(5)对于集团成员单位在甲方的存款,甲方只能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甲方一旦发生可能危及乙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调回所存款项。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3)乙方尚需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乙方使用甲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5)乙方同意,乙方于相关借款期限届满未能偿还甲方贷款及/或利息时,甲方可直接将乙方在甲方相应金额的存款转为对相关贷款及/或利息的偿还款。

五、对山能财司的风险评估情况

山能财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的控制风险。山能财司及其业务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局等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山能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山能财司与公司进行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山能财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损害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 一 11:30,下午 13:00 一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6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批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 8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 6 和议案 12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 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持股凭证复印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8:00–11:30 及 13: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贺帅

邮编:255400

2、会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齐翔腾达大厦

3、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8”

2、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 一 11:30,下午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附件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表决结果 反对	表决结果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批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在《2024 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鸣先生、刘海波先生、黄业德先生向董事会提交《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